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謝雨芹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,2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18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25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具狀陳明願提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18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9575號債權憑證（原始執行名義：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8517號支付命令及

確定證明，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35元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實施強制執行；又系爭執行事件已於現尚未終結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25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四、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7,135元之本息共27,892元（詳如系爭執行案卷之計算書所載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數額27,892元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又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係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，併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5,114元【計算式：27,892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3+8/12）=5,1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本院認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5,2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張皇清